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2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增加注册资本43,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生物制品的注册资本将增至5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近日,生物制品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2718030743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碧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5月31日

营业期限:1998年5月31日至 年 月 日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茂源路北段

经营范围:生产:胚毒/细胞毒活疫苗、细菌活疫苗、胚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胞毒灭活疫苗生产线、细菌灭活疫苗生产线、卵黄抗体生产线(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试验区内兽用生物制品研究及饲料添加剂开发;畜牧兽医技术服务及技术推广,应用生物工程技术推广;动物保健品及技术研制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支持公司发展,合同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公司”)就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订立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业务,须另行签订协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补充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为支持公司发展,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投资协议订立本补充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甲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 协议的签署情况及审议决策程序

补充协议于2020年5月25日由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书面的方式签署。

投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本补充协议为双方的合作意愿,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将在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4日,乙方全资子公司生物制品公司与甲方签订了投资协议;因乙方发展战略调整,为支持乙方发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投资协议订立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因乙方对投资项目优化升级、产能扩容、增大投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承诺行使其作为生物制品公司唯一股东的权利,通过生物制品公司的公司决策程序,令生物制品公司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和义务, 乙方对生物制品公司违反其承诺和义务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在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生物制品公司应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将其已竞得的国家动物疫苗及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项目用地 (位于青岛高新区锦荣路以北、锦暄路以南、华贯路以东、宝源路以西,占地面积5101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退还给甲方土地管理部门,土地使用权退还完成后,生物制品公司再按照规定条件和程序申请蔚蓝生物国家动保工程中心与动物用生物制品、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项目(下称“项目”)用地(位于青岛高新区祥源路以东、茂源路以西、科兴路以南、科韵路以北,占地面积约79436.8平方米,具体面积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让面积为准)。

项目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50年,生物制品公司通过参加招拍挂程序竞拍项目用地。该区域周边土地使用权出让参考价格约为600元/平方米(最终价格以招拍挂价格为准)。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总产值、税收等指标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二条 项目总投资8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投资6亿元人民币,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0条动物用生物制品生产线、18条动物用保健品生产线、动物疫苗生产车间2.5万平方米,扩建国家动物用保健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迁建农业部动物保健品工程技术重点实验室。

项目于2020年开工建设,2023年投产,确保2025年底或以前达产。达产后,每年可生产兽用生物制品110亿羽(头)份,动物用药品8000吨,饲料与饲料添加剂2500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0亿元, 并实现生物制品公司每年向青岛高新区主管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人民币6000万元(不包括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以下凡提及增值税均不含进口环节缴纳的增值税, 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指生物制品公司向青岛高新区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生物制品公司引进有关国家级B类人才1人,山东省泰山学者、山东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等C类人才5人,青岛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青岛拔尖人才等D类人才5人;获得生物制品公司作为专利权人的专利10项以上。

第三条 在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对乙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人才、科技等政策方面给予相应支持。

第四条 乙方和生物制品公司承诺仅将本补充协议地块用于蔚蓝生物国家动保工程中心与动物用生物制品、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如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协议内地块用于其他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并由甲方土地管理部门按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如遇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或因环评等原因导致乙方和生物制品公司均无法正常经营,或者乙方或生物制品公司拟进行股权变更,或者乙方或生物制品公司拟将土地使用权以转让、出租或其它方式实际交给其他主体使用时,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条件及程序,并且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土地管理及相关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在符合高新区统一规划的前提下,生物制品公司承诺自签署项目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五个月内对项目实现全面开工建设,开工面积不低于11万平方米。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延误的,期限可相应顺延。具体由甲方相关部门出具延误期限认定函或者依据生物制品公司提供的有关部门相关资料来认定。

第六条 生物制品公司承诺在全面开工建设后两年内全面竣工 (竣工日期以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之日为准),竣工面积不低于11万平方米。

因甲方原因导致竣工延误的,期限可相应顺延。

第七条 在符合高新区统一规划的前提下, 若项目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五条和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开、竣工,则执行以下条款:

1.若项目未在本补充协议第五条约定的期限内全面开工建设,每延期一日,生物制品公司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生物制品公司继续履约。

2.若项目超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期限180天(含)以上仍未全面开工,或虽已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的,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且停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 甲方有权解除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并收回或建议有关部门收回蔚蓝生物国家动保工程中心与动物用生物制品、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并按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生物制品公司承担违约及其他责任。土地使用权回收价格按招拍挂出让价格扣除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5%)、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每平方米10.6元)、交通建设基金(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6%)和地铁建设基金(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10%)计算。

3.若项目超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期限两年(含)以上仍未全面开工,造成土地闲置,甲方有权解除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并且甲方或有关部门可无偿收回蔚蓝生物国家动保工程中心与动物用生物制品、保健品综合生产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并按土地出让合同和相关法律规定要求生物制品公司承担违约及其他责任。届时生物制品公司须无条件向甲方移交土地并办理注销土地证等相关手续。

第八条 本补充协议为投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投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条 生物制品公司非因自身原因在项目用地招拍挂程序中未竞得土地的, 除非双方就其他替代地块签订补充协议,双方之间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终止,双方及生物制品公司相互之间不承担违约及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补充协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不构成影响,但将能解决公司生物制品业务产能不足、技术进步与工艺升级的的问题,还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内整体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和整体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战略,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合作事项明确后还需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项目投入运营后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经营业绩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合同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合同修改、取消的风险。

3. 项目建设涉及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青岛高新区投资项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0-临024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现将有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提案编码

更正前:

“提案编码”中议案名称“8、关于收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可雅等商标的议案”;

更正为:

“8、关于受让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可雅等商标的议案”。

二、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中提案名称“8、关于收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可雅等商标的议案”;

更正为:

“8、关于受让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可雅等商标的议案”。

更正后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3.2019年年度报告	√			
4.00	4.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5.关于聘任董事的议案	√			
6.00	6.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0	7.关于收购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旅游业务的议案	√			
8.00	8.关于受让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可雅等商标的议案	√			
9.00	9.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2020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28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5月6日,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的增持计划公告:双星集团计划自2020年5月6日起3个月内,增持约2652万-3315万股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0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双星集团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根据通知内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双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5,054,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6%。

3、前12个月内增持计划披露及实施情况:无。

4、前6个月内减持情况:无。

二、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5月21日,双星集团共增持公司股份33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双星集团本次增持前后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双星集团	大宗交易	合计持有股份	21,505.50	25.96%	24,820.92	29.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02.01	20.04%	19,917.43	2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03.49	5.92%	4,903.49	5.9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增持人本次增持情况符合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内容。

4、增持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1、双星集团《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34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2日累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4,89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除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外,其余理财产品期限为184天以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比特”)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一、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应当披露的交易的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 须做出相应披露。2020年5月12日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已逐一披露,现就2020年5月12日起相关情况进行披露。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累计金额已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均无结构化安排,均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认购方	认购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金额	认购日	到期日
1	雷霆股份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	3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2.60%	2.00%-2.60%	/	2020年5月12日	随时支取
2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70.00						2020年5月12日	
3	雷霆互动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9,800.00						2020年5月12日	
4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2,700.00						2020年5月12日	
5	吉相天成基金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3,025.00						2020年5月12日	
6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600.00						2020年5月14日	
7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1,900.00						2020年5月15日	
8	吉游社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600.00						2020年5月18日	
9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1,500.00						2020年5月20日	
10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3,200.00			1.80%-2.40%	1.80%-2.40%		2020年5月22日	
11	吉比特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550.00						2020年5月22日	
12	深圳雷信	民生银行厦门分行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3,300.00			3.20%	1.50%-3.20%	53.23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11月12日
13	深圳雷信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3,800.00			3.25%	1.35%/3.25%/3.45%	31.13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8月19日
14	海南博约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750.00			3.10%	1.35%/3.10%/3.30%	5.86	2020年5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15	雷霆互动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700.00			3.25%	1.48%/3.25%/3.75%	101.77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8月20日
16	吉比特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3.25%	/1.48%/3.25%/3.75%	80.14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8月20日
合计				54,895.00	/	/	/	/	/	/	/

说明:

1、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无固定期限、可随时支取,从而无法计算预计收益金额;

2、雷霆股份,指厦门雷霆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见说明4)控股子公司;

3、吉游社,指吉游社(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4、雷霆互动,指厦门雷霆互动网络有限公司,系吉比特全资子公司;

5、深圳雷信,指深圳雷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6、吉相天成基金,指厦门吉相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吉比特间接控制企业;

7、海南博约,指海南博约互动娱乐有限公司,系雷霆互动间接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支付方式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清算交收规则	流动性安排
1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2020年5月12日	货币资金	否	不适用	到期支取本金及利息	不可提前支取
2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年5月19日					
3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说明书》	2020年5月20日					
4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雷霆互动签约)	2020年5月22日					
5	《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吉比特签约)	2020年5月22日					

说明: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步步生金8688号保本理财计划为银行常规理财,产品收益及业务规则信息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可于招商银行网站查询。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2日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相关情况

受托人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和中信银行皆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人符合《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36,881.26	487,214.69
负债总额	93,369.92	101,22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7,098.95	339,776.43
货币资金	80,370.42	113,770.47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05.30	36,439.2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22日累计支付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4,895.00万元, 占公司2020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8.25%。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现金资产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风险提示

(一)收益风险:尽管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结构性存款类产品在持续期间不可提前支取,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赎回的正常进行。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监事会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考虑,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62,065.53	451,782.75	2,751.37	110,282.78
合计		562,065.53	451,782.75	2,751.37	110,282.78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7,965.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4,064.7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935.21
总理财额度					250,000.00

说明: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指公司2019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指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0-040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已于2020年5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现临近召开日期,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5月28日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0年5月28日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8日0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十四楼宏远房地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两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披露情况:

提案内容请见公司2020年5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和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收到齐备的前述登记要件方为登记完成,请股东发送传真或电子邮件后及时与公司电话确认。

《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一,《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登记时间:2020年5月27日09:00-12:00;14:3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宏远路1号宏远大厦16楼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艺荣、朱玉龙;联系电话/传真:0769-22412655;Email:0573@21cn.com;邮编:523087;收件地点与登记地点相同。

5、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涉及的具体操作说明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

1.自然人股东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附上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 出席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持有粤宏远A股数: 股

委托人持股帐号: ;委托人证件/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请在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项下单选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若委托人未对以上提案作出具体表决,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是;□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其他组织形式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3

2.投票简称:宏远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意见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